

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102.08.30 修訂

104.05.05 修訂

104.07.30 修訂

104.09.03 修訂

106.08.16 修訂

108.08.02 修訂

110.06.30 修訂

112.06.28 修訂

114.06.25 修訂

壹、依據：大甲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培養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建立積極進取之人生觀。

二、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，促進健全人格發展。

三、啟發兒童天賦潛能，獲致良好發展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起實施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以鼓勵重於懲罰，培養學生正確的學習態度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二、優良行為之認定，宜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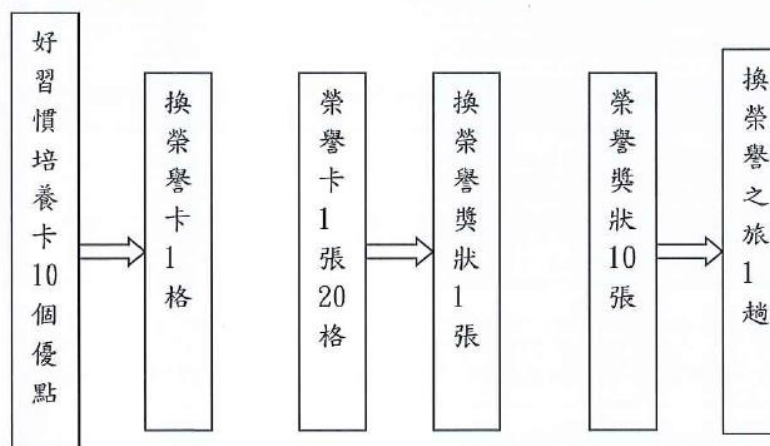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以全體兒童為對象。

四、全校教職員為考核者。

五、本辦法自入學或轉入本校起至畢業，累積計算。

六、參加榮譽之旅之後，重新累計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

一、積滿好習慣培養卡 10 個優點者，換榮譽卡 1 格，1 張好習慣培養卡換榮譽卡 10 格，1 張榮譽卡（20 格）換榮譽獎狀 1 張，10 張榮譽獎狀者公開表揚獲榮譽之旅 1 趟。

二、學期末招待獲榮譽之旅學生校外教育參觀活動，經費由家長會資助。

陸、審查委員會組織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
二、審查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。

柒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記 1~5 個優點，得視情節酌予給之。好習慣培養卡由導師或科任教師登記優點，導師、科任教師每學期核發給每生好習慣培養卡（積滿 100 個優點）以壹張為限。

1、實踐班級生活公約成效卓著者。

2、捐助貧困、樂善好施者。

3、愛護公物、並主動維護者。

4、拾金不昧、拾獲物品者。

5、發現破壞學校公物、環境，能及時勸止並向老師報告者。

6、認真打掃，主動維護校園美化綠化者。

7、學習態度認真、日常生活表現優秀…等一般性優良事蹟。

二、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登記榮譽卡。以教育單位或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項比賽為原則，由主辦單位（處室、組）核發。

1、全校生活競賽優良班級核發榮譽卡 2 格。

2、擔任班級幹部（每學期初登錄幹部名單）認真負責盡職者榮譽卡 3 格。

3、擔任糾察隊、交通服務隊、愛心服務隊、旗手、樂隊…等負責盡職者榮譽卡 3 格。

4、參加校內各項比賽，成績名列前三名榮譽卡 2 格，第 4~6 名及佳作者核發榮譽卡 1 格。

5、參加大甲區舉辦之各項比賽名列前三名榮譽卡 5 格，第 4~6 名及佳作榮譽卡 3 格。

6、參加市級各項比賽：

成績名列前三名視同榮譽獎狀 1 張；第 4~6 名及佳作榮譽卡 5 格核給。

7、參加全國各項比賽：

成績名列前三名視同榮譽獎狀 2 張；第 4~6 名及佳作視同榮譽獎狀 1 張。

8、個人參加各大報徵文比賽，視同參加市級比賽辦法核給。

9、個人投稿各大報或雜誌，獲刊登者，視同參加區級比賽辦法核給（核予榮譽卡 3~5 格）。

三、每一次比賽以一項最優成績核予獎勵，以上獎勵若已核發點券，則不再核予優點或登記榮譽卡。

捌、經費：

好習慣培養卡、榮譽卡、榮譽獎狀、榮譽之旅經費由家長會資助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好習慣培養卡由核發者向輔導室登記。

二、積滿 200 個優點者，由輔導室核發榮譽卡 1 張（須註明事由及日期）。

三、積滿榮譽卡 20 格者，由輔導室核發榮譽獎狀 1 張。

四、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，由主辦單位（處室、組）核發（須註明事由及日期）。

五、學生行為偏失，情節重大者，得銷去其優點，並作紀錄。

六、遺失、破損部份，作廢棄論。

七、榮譽之旅核發必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呈請校長核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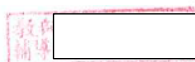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每學年辦一次榮譽之旅，原則上錄取學生 80 名，以六年級先登記且未參加過榮譽之旅者優先，若有剩餘名額再依登記順序錄取。若有 80 名以上學生申請，以 40 人一輛車為單位，向家長會爭取增加經費，增額錄取參加榮譽之旅。

拾、考量表現優異轉學生也能有機會參加榮譽之旅，轉學生依其轉至本校的學期數，每學期一張榮譽獎狀計，為其接受表揚及參加榮譽之旅的標準。

拾壹、榮譽制度目的為長期養成良好表現而成習慣，自學生入學即可收集榮譽卡，並於當學年度換發榮譽獎狀為原則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處室主任：



校長：

